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奇汽车、证券代码：835234，以下简称“安奇汽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安奇汽车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安奇汽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度安奇汽车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任期届满，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认了新一届董事人选。公司因封控无法召开线下会议，且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公告》。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新任董事长与原董事长均为蒋伟刚先生，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任期届满，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认了新一届监事人选。公司因封控无法召开线下会议，且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公告》。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新一届监事会主席产生前，原监事会主席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新任监事会主席与原监事会主席均为张军女士，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 8 月 12 日董事蒋燕南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2022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提名郝强林女士为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强林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新董事任命前，原董事继续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董事长蒋伟刚兼任总经理，董

事王应媛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汪本勇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除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健全，符合规定要求。

(三) 董监高任职履职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9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为同一个人）
10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11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12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13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16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17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蒋伟刚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1、2022 年度安奇汽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2、2022 年度安奇汽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4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6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7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不适用
8	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否提供过网络投票方式	不适用
9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不适用

安奇汽车是创新层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涉及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形。

安奇汽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安奇汽车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做出规定。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安奇汽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五）治理约束机制

1、安奇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	否

	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安奇汽车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公司企查查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明细，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公司股东名册，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三、核查结论

2022 年度安奇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合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但存在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情况，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相关人员继续履行了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安奇汽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